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

- (1)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現任主席（「主席」）張子建先生（「張先生」）將退任其主席職務，但仍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森先生（「麥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執行董事兼現任主席張先生將退任其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但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作為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會主要成員，張先生於退任主席後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提供寶貴建議及支持。

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多年來的領導及一直以來對促進本集團成長和發展的堅定支持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麥先生將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並確保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表現的有效性。

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麥永森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現為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 **K Cash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麥先生曾任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 **I.T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直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麥先生為香港房屋協會委員，現時兼任其不同委員會之委員。

麥先生在花旗銀行任職逾二十六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休。彼離任前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在花旗銀行任職期間，他曾擔任過多項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管理過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其中五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彼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原有服務協議所規限。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服務協定的期限為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麥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收取年度酬金 380,000.00 港元。麥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職責、所投入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並無(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就董事會主席由張先生變更為麥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